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8)032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4月4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东房产”）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借款22,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上东房产以其位于杭州江干区，东至规划下宁路，南至机场路，西至彭埠单元G22-01地块防护绿地，北至彭埠单元C2-31地块。土地证号为浙（2018）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094号的土地进行抵押。

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事项详情请见《证券时报》：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18-033号）及巨潮资讯网。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5日